**2017年马鞍山机电工程学校选调教师综合能力**

**评价细则**

为注重考察教师实际教育教学综合能力，本细则所界定的时间截止选调时前5年（即2012年9月1 日后）的综合成果。

**一、公开教学（15分）**

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业务部门参加公开、观摩、示范优质课评选的，按级别等次计分（以文件和证书为据）

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

1.国家级： 15 12 9

2.省级： 12 9 6

3.市级： 9 6 3

4.县级： 6 3

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，加满15分为止。

**二、论文（8分）**

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的论文评选（含德育、班主任、教育管理方面经验总结），按级别按等次计分（以文件和证书为据）。

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

1.国家级： 8 6 4

2.省级： 6 4 2

3.市级： 4 2 1

4.县级： 2 1

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，加满8分为止。

**三、指导学生获奖（9分）**

指导学生参加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业务部门牵头举办的评选、竞赛活动获奖的，按级别按等次计分（以文件和证书为据)。

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

1.国家级： 9 8 7

2.省级： 8 7 6

3.市级： 7 6 5

4.县级： 6 5 4

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，加满9分为止。

**四、表彰奖励（9分）**

获得各级党政或教育主管部门牵头的综合性表彰奖励的，按级别加分：

1.国家级: 9分

2.省级： 7分

3.市级： 5分

4.县级： 3分

同一项按最高级别计分，加满9分为止。

**五、年度考核（15分）**

每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得4分，“合格”等次得2分，加满15分为止。

**六、班主任工作（35分）**

近五年，从事班主任工作的（提供班主任工作手册，班主任津贴发放表），每学年加5分（因为病假、事假等特殊原因未完成一学年班主任工作的，每学期加2.5分）；期间从事班主任工作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表彰的分别加10、8、6、4分（取最高分，不累加计算）。累计加满35分为止。

**七、课题（9分）**

近五年来，主持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课题的，以课题立项报告和结题报告为依据，予以加分。

1.国家级: 9分

2.省级：7分

3.市级：5分

4.县级：3分

课题负责人得满分，课题组成员得分减半，加满4分为止。